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1、营业执照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电 子 缴 款 凭 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8月2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483WUB62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彭桥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阳分行邓州市支行	
					银行账号	171402300920008697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80055609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	2026-08-31	14711.04	2026-08-28 14:58:28	
44113626080055609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	2026-08-31	7355.52	2026-08-28 14:58:28	
44113626080055609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	2026-08-31	4884.6	2026-08-28 14:58:28	
44113626080055609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	2026-08-31	643.68	2026-08-28 14:58:28	
44113626080055609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	2026-08-31	275.76	2026-08-28 14:58:28	
44113626080055609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	2026-08-31	1149.3	2026-08-28 14:58:28	
44113626080055609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8-01	2026-08-31	478.08	2026-08-28 14:58:28	
合计金额	贰万玖仟肆佰玖拾柒元玖角捌分				¥29497.9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电 子 缴 款 凭 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483WUB62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彭桥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阳分行邓州市支行
		银行账号	171402300920008697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90005358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14711.04	2026-09-18 09:56:16	
44113626090005358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1838.88	2026-09-18 09:56:16	
44113626090005358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7355.52	2026-09-18 09:56:16	
44113626090005358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919.44	2026-09-18 09:56:16	
44113626090005358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4884.6	2026-09-18 09:56:16	
44113626090005358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643.68	2026-09-18 09:56:16	
44113626090005358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80.46	2026-09-18 09:56:16	
44113626090005358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34.47	2026-09-18 09:56:16	
44113626090005358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275.76	2026-09-18 09:56:16	
44113626090005358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1149.3	2026-09-18 09:56:16	
44113626090005358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9-01	2026-09-30	59.76	2026-09-18 09:56:16	
44113626090005358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9-01	2026-09-30	478.08	2026-09-18 09:56:16	
合计金额	叁万贰仟肆佰叁拾元零玖角玖分				¥32430.99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10月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483WUB62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彭桥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阳分行邓州市支行
		银行账号	171402300920008697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10005536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	2026-10-31	16549.92	2026-10-20 09:02:10	
4411362610005536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	2026-10-31	8274.96	2026-10-20 09:02:10	
44113626100055365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	2026-10-31	4884.6	2026-10-20 09:02:10	
4411362610005536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	2026-10-31	724.14	2026-10-20 09:02:10	
4411362610005536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	2026-10-31	310.23	2026-10-20 09:02:10	
44113626100055365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	2026-10-31	1149.3	2026-10-20 09:02:10	
44113626100055365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10-01	2026-10-31	537.84	2026-10-20 09:02:10	
合计金额	叁万贰仟肆佰叁拾元零玖角玖分				￥32430.99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805)41 证明 0000025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8-05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483WUB62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05	¥96.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05	¥.97
其他收入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05	¥63.0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河南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138100036**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陆拾元柒角伍分	¥160.75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908)41 证明 0000183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9-08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483WUB62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08	¥3148.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08	¥31.48
教育费附加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08	¥94.45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08	¥62.96
其他收入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08	¥63.0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肆佰元零捌分	¥3400.08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1026)41 证明 0000048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10-26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483WUB62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26	¥41804.43
企业所得税	2026-07-01 至 2026-09-30	2026-10-26	¥9456.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26	¥418.04
房产税	2026-07-01 至 2026-09-30	2026-10-26	¥184.20
印花税	2026-07-01 至 2026-09-30	2026-10-26	¥605.3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6-07-01 至 2026-09-30	2026-10-26	¥63.99
教育费附加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26	¥1254.13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26	¥836.09
其他收入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26	¥63.0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肆仟陆佰捌拾伍元捌角陆分	¥54685.86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5、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审字【2026】第 02-A092 号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豫269RTSKVYR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审字【2026】第 02-A092 号

河南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 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25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河南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9,929,360.34	29,907,150.26	短期借款	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33		
应收账款	4	7,016,491.57	6,653,178.57	应付账款	34	986,219.24	1,201,160.00
预付款项	5			预收款项	35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36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7	65,913.48	68,510.53
其他应收款	8	862,317.23	1,075,659.23	应付利息	38		
存货	9	21,072,810.30	20,[illegible]	应付股利	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0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		
流动资产合计		58,880,979.44	58,329,004.07	其他流动负债	42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052,132.72	1,269,670.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长期借款	43		
长期应收款	14			应付债券	44		
长期股权投资	15			长期应付款	45		
投资性房地产	16			专项应付款	46		
固定资产	17	6,021,731.37	6,044,197.34	预计负债	47		
在建工程	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		
工程物资	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		
固定资产清理	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			负债合计		1,052,132.72	1,269,670.53
油气资产	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0		
无形资产	23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	60,000,000.00	60,000,000.00
开发支出	24			资本公积	52		
商誉	25			减：库存股	53		
长期待摊费用	26			盈余公积	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未分配利润	55	3,850,578.09	3,103,53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	63,850,578.09	63,103,530.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6,021,731.37	6,044,197.34				
资产总计	30	64,902,710.81	64,373,201.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	64,902,710.81	64,373,201.41

单位负责人：李[illegible]　　财务负责人：白娜[illegible]　　制表人：白娜[illegible]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4,648,937.20	14,958,624.11
减：营业成本	2	12,631,920.07	12,716,103.28
税金及附加	3	11,281.61	17,192.42
营业费用	4		
管理费用	5	914,811.93	1,194,231.17
财务费用	6	81,917.66	214,894.96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1,009,005.93	816,202.28
加：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1,009,005.93	816,202.28
减：所得税费用	16	106,757.65	69,155.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902,248.28	747,047.21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单位负责人：李松河　　财务负责人：白娜　　制表人：白娜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河南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累计数	项目	行次	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204,125.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2,210.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9,907,150.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9,929,360.34
现金流入小计	5	16,204,125.46	补充资料：	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313,672.47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490,271.00	净利润	41	747,04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86,347.4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76,729.46	固定资产折旧	43	22,465.97
现金流出小计	10	15,967,020.42	无形资产摊销	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37,105.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4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财务费用（减:收益）	49	214,894.96
收到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投资损失（减：收益）	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	19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3	-379,794.2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4	-149,97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5	-217,537.8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其他	56	
现金流出小计	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237,10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债务转为资本	59	
吸取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其他	62	
现金流入小计	29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29,929,360.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29,907,150.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214,894.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现金流出小计	33	214,894.9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14,894.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22,210.08

单位负责人：李灿河　　财务负责人：白娜娜　　制表人：白娜娜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 04 表

编制单位：河南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60,000,000.00	-			-		3,103,530.88		63,103,53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
二、本期年初余额	4	60,000,000.00	-			-		3,103,530.88		63,103,530.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747,047.21		747,047.21
（一）净利润	6							747,047.21		747,047.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综合收益小计	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3. 其他	12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五）利润分配	1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4. 其他	25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其他	3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	60,000,000.00	-			-		3,850,578.09		63,850,578.09

单位负责人：李河　　财务负责人：白娜　　制表人：白娜

附注：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03-23，法定代表人为李炯，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81MA483WUB62，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杏山旅游管理区院内10号，经营范围包含：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消防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桥梁工程、凿井工程、输变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特种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土石方工程、垃圾清理、土地整理、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脚手架工程；温室大棚设计、制作与安装；制热、制冷、中央空调安装；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站设计、施工、安装；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机械架材、起重设备、设备租赁；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电力承装、承修、承试；发电设备安装、维护、检修；清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水暖电料、五金、体育器材、办公用品、图书、建筑材料、消防器材（不含危险化工品）、电力设备、光伏设备销售；门窗加工销售；打字、复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2025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帐本位币: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计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

如下：

（1）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2.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当坏账损失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坏账准备：备抵法

(九)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价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活，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②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③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固定资产计价：①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如当期损益。⑤在非货币行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行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分类项目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1、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机器设备	10	5%	9.50%
3、运输设备	4	5%	23.75%

4、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6.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指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

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的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工资的核算办法：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营业收入的确认

1.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1）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税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类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9,929,360.34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7,016,491.57 元

6、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7、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862,317.23 元

9、 存货

存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1,072,810.30 元

10、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1、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3、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4、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5、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6、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6,021,731.37 元

2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4、 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5、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7、 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8、 商誉

商誉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二）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986,219.24 元
6、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7、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9、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65,913.48 元
1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1、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3、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4、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5、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6、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9、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0、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3、 实收资本（或股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60,000,000.00 元

2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5、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6、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7、 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8、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9、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850,578.09 元

（三）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14,958,624.11 元

2、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12,716,103.28 元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17,192.42 元

4、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5、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1,194,231.17 元

6、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214,894.96 元

8、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9、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10、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69,155.07 元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一）担保

本单位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河南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DLB48NXJ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　　称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桂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illegible]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凯旋广场西区3栋1楼101室

登记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桂芳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illegible]大道建业凯旋广场[illegible]室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13002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4〕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6月27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2024年　11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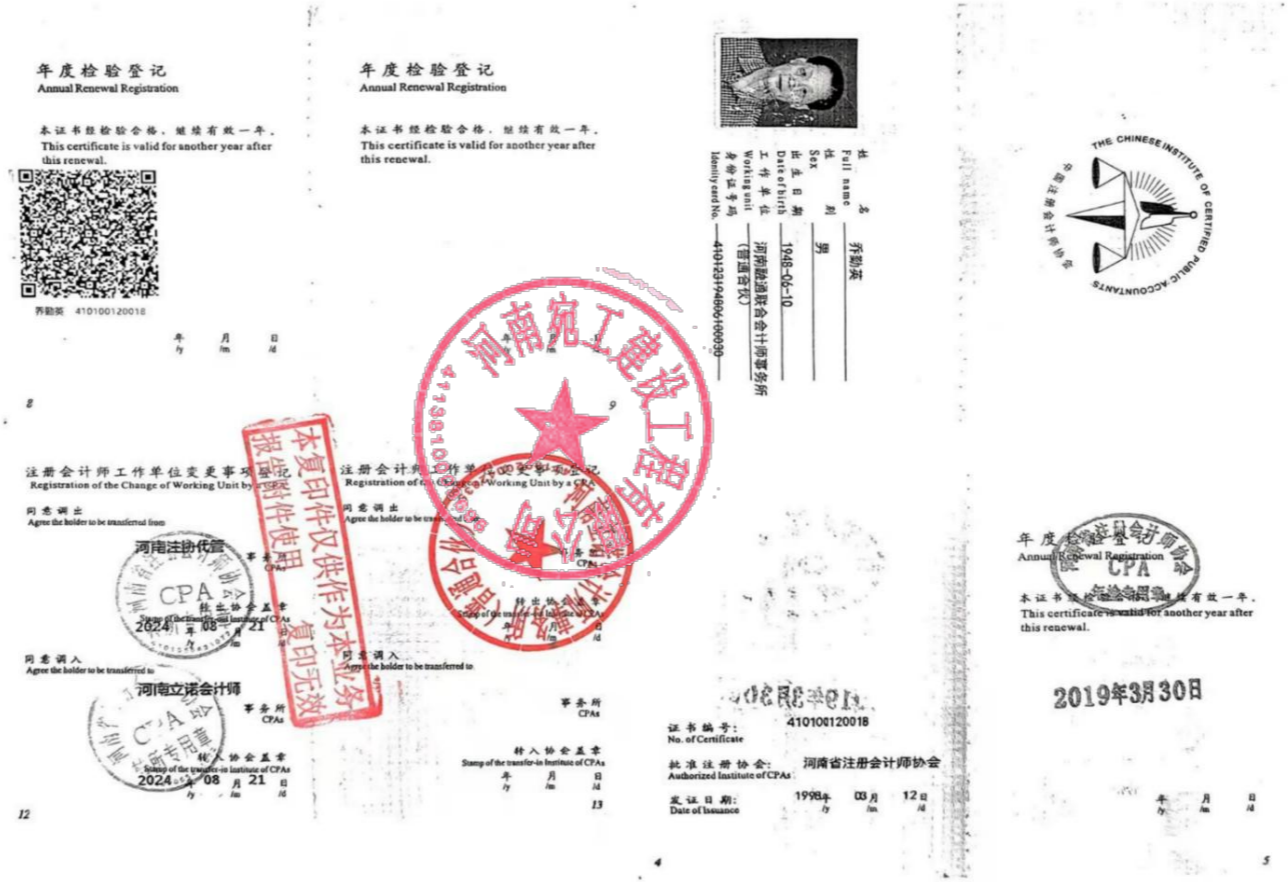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乔勤英 410100120018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姓名 Full name 乔勤英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48-06-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路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23194806160030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注协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08 月 2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立诺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08 月 21 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3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送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10100120018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8年 03月 12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姓　　名 Full name 李讯获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01-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3251963012400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讯获 411300200001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11300200001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7 月 30 日

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健全内控管理体系，保障企业资产安全，合规管控经营收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经营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部财务核算、资金收支、费用报销、资产管理、税务管理、档案管理等财务工作，全体员工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遵循依法合规、权责分明、真实准确、勤俭节约、资产安全的原则，实行总经理统一领导、财务部独立管控、各部门协同配合的管理模式。公司所有财务工作由财务部统一负责，严禁私设账外账、小金库。

第二章 财务岗位与人员管理

公司设置财务部，配备专职会计、出纳，严格执行账钱分离、岗位制衡原则，出纳不得兼任稽核、档案保管、账务登记工作。

1、财务负责人：统筹全盘财务工作，负责制度执行、资金统筹、报表审核、税务风控、重大款项审核、对外对接工作。

2、会计：负责日常账务核算、凭证审核、账簿登记、报表编制、税务申报、往来对账、会计档案整理，确保账务真实合规。

3、出纳：负责现金及银行资金收付、日记账登记、票据及资金保管，严格执行审批支付流程，做到日清月结、账实相符。

财务人员上岗需具备相应从业能力，严守职业操守，岗位调整、离职必须完成完整交接手续，三方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岗。

第三章 会计核算管理

1、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借贷记账法，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所有经济业务必须凭真实、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入账，严禁白条入账、虚假入

账。

3、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编制规范，做到账证、账账、账实相符，不得随意涂改账务。

4、按月、季、年度编制财务报表，真实反映公司经营状况，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第四章 资金收支管理

公司所有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收支、专款专用，所有经营收入、回款、各类款项必须全额进入公司对公账户，严禁个人代收、截留、坐支资金。

1、收入管理：所有收入及时入账、全额核算，严禁隐瞒、拖延、截留收入。

2、支出审批：所有资金支付执行“先审批、后支付”制度。日常费用、采购支出、项目款项均需经部门审核、财务复核、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支付，无审批、无合同、无验收的款项一律拒付。

3、现金管理：严控现金使用范围，库存现金限额管理，严禁白条抵库、挪用公款、公款私存。

4、银行账户管理：银行账户由财务部统一管理，账户开立、变更、注销需经总经理审批；每月对账并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网银密钥双人分开保管，保障资金安全。

第五章 费用报销管理

1、所有报销业务必须真实发生，票据合规、金额准确，严禁虚假报销、重复报销、超标准报销。

2、报销票据必须为正规有效发票，手写白条、不合规票据不予报销。

3、报销流程：经办人填报→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审核→总经理审批→财务核销入账。

4、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采购费等严格按需、按标报销，采购类支出需附合同、清单、验收凭证。

第六章 资产管理

公司资产包含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办公物资、往来账款等，全部纳入财务台账管理。

1、固定资产建立台账，登记购置、使用、调拨、报废情况，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确

保账实相符。

2、低值易耗品、办公物资实行入库、领用登记制度，规范管控、杜绝浪费。

3、财务部定期清理应收、应付往来款项，及时催收欠款、清理挂账，防范坏账风险。

第七章 印章、票据与发票管理

1、财务专用章、法人私章、发票专用章实行分人保管、相互制约，严禁一人统管全部印章，用章需登记审批。

2、发票由财务专人管理，据实开具、合规领用、及时核销，严禁虚开、转借、违规开票。

3、空白支票、收据等票据专人保管，建立领用核销台账，作废票据完整留存归档。

第八章 税务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按时、足额完成各类税种申报与缴纳，杜绝偷税、漏税、迟报行为。

财务部建立税务台账，妥善保管发票、完税凭证、税务资料，及时跟进政策更新，合规开展税务管理工作。

第九章 会计档案管理

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合同、税务资料、对账单等财务资料，按月、按年度整理装订，专人专柜保管，做好防火、防潮、防盗保护。

档案查阅、借阅实行审批登记制度，到期档案按规定流程处置，留存记录。

第十章 财务监督与追责

公司建立常态化财务自查与监督机制，定期核查资金、账务、报销、票据、税务情况，及时整改违规问题，防范各类财务风险。

对出现虚报冒领、挪用资金、违规用章、账务造假、虚开发票等违规行为的员工，公司予以追责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一章 附则

1、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可根据国家政策及公司经营变化适时修订。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公司原有相关财务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邓州市第一高级中学校

我公司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7、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李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 河南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shouye/index.html)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吕凤娟	150203196[redacted]1226
苟小红	6204231970****3324
宋连祥	6201211974****6018
刘东园	3508231982****4927
付经琴	3601231985****1945
冀兰荣	11010119[redacted]104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六艺星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8281666X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81MA483WUB62

省份:

----------全部----------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81MA483WUB62 河南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名义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shouye/index.html)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彭志均	4303211968****0672
黄晓敏	3303211967****0310
吕凤娟	1502031964****1226
苟小红	6204231970****3324
宋连祥	6201211974****6018
刘东园	3508231982****492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李炯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411381199103220819

省份:

----------全部----------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11381199103220819 李炯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邓州市第一高级中学校或盛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河南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81MA483WUB62

法定代表人：李炯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杏山旅游管理区院内10号 13271377877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 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 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2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